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3-017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7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17	中再资环	2023/2/28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85%股份的股东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2 月 24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24日收到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中再资环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函》，提议将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交本公司将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53,394,63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85%。

上述提案的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将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2月1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3月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8层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7日

至2023年3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2	关于 2023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葛书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5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 上述议案中，议案 1、议案 2 已经 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4 已经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5 已经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3) 议案 3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2、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3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3	关于选举葛书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	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